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3 月 23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402937 號辦理。
- 二、 目的:為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會計畫」,倡導國民運動休閒風氣,選拔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為本市爭光。
-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各太極拳協會
- 六、 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7 點半以前完成報到)。
- 七、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 八、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選拔報名請選手須檢附相關資料(戶籍謄本(111 年 5 月 16 日起算前 3 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 九、 比賽套路及時間:以全民運動會套路為主
比賽項目(十六項):男、女組各單項套路前 2 名為 111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
 - (一) 男子組套路: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 三十七式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 六十四式
 5.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 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 (二) 女子組套路: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 三十七式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 六十四式
 5.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 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十、參加辦法

- (一) 參加個人賽請繳交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個人賽拳架、兵器每人限定 1 項。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
- (四)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 報名方式：

1. 各會或各單位教練場負責人收齊報名表郵寄報名(報名後比賽項目不得更改)，)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動會相關用途使用。

2. 請郵寄：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 52-7 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蘇坤林主任委員收)。

十一、各單項男女前 2 名為 111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滿三年，資格不符者以棄權論，並依次遞補。

十二、獎勵：6 人以上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2 名，頒予獎盃及獎狀。其餘頒予優勝獎狀。

十三、比賽須知：

1. 個人賽選手應著功夫裝、功夫鞋，並於出賽前 30 分鐘向檢錄組報到，其餘依 111 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辦法依循規定。
2. 賽員出場需配戴本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以便識別備查。
3. 各場次比賽時間、場地均編於秩序冊，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決定為準。

十四、代表隊教練：

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主要產生方式，如入選人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符合上列條件的教練必須具備甲級教練證，由太極拳委員會評選合格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用。教練、管理名額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核定人數依序擇優錄取。

十五、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任務：

1. 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太極拳比賽選手。
2.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

(三)選訓委員會成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別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蘇坤林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張甄惠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葉力瑜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常務監察委員	
委員	張文儀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委員	張素珍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委員	王鴻鈞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委員	王瑞陞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委員	金永坤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委員	杜玲蘭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委員	

十五、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十六、為兼顧防疫工作，選拔賽當日，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須配合場地提供單位相關防疫作為，並管制非本會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比賽會場。

十七、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